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本公司」)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鑑於在 20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出席人數未達 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的法例第 67-1 條（經修訂）規定的法定人數，即代表公司最少一半股本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我們現邀請閣下出席：

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

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將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假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的處所舉行，地址：大廈 H2O, A 座，地下，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議程決議事項：

修訂以下組織章程細則：

a) 第 14 條 – 資產淨值：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估值將以估值日的收市價為基礎，以取代接受指示日的收市價¹。

b) 第 28 條 – 財政年度：

由 2014 年起，財政年度將於 1 月 1 日開始，並於 12 月 31 日結束，以取代每年 3 月 1 日及下一年度的 2 月的最後一天。

基於上述 b) 點，第 25 條亦須作出變動，即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c) 第 25 條 – 股東週年大會：

由 2015 年起，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4 月 25 日下午 3 時正舉行，以取代 6 月第三個星期四的上午 11 時正。

根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的法例第 67-1 條（經修訂）的規定，無論多少股東或代表出席是次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均可商討議程。所有決議必須經由最少三分之二的票數表決通過。

註冊股東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經核實身份證明後可獲准出席，但須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五個完整個工作天，即最遲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之前，作出有意出席大會的通知（收件人：Mrs Fabienne Veronese,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 fs.lu.legal@bnpparibas-ip.com）。

¹所有於香港獲認可子基金的估值日及接受指示日相同，因此，實質上並無轉變，修訂將不會影響交易週期。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本公司」)

香港的股東可最遲於2014年7月1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透過傳真或郵遞方式，向本公司香港代表的合規主任作出有意出席大會通知。

若未能出席大會，閣下可填妥隨函附上的代表委任書，註明日期並簽署後，於大會舉行前五個完整工作天，即最遲於2014年7月11日下午5時正（歐洲中部時間）之前，透過電郵（其後須郵遞補交正本）的方式交回（收件人：Mrs Fabienne Veronese,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 fs.lu.legal@bnpparibas-ip.com）。香港的股東亦可把代表委任書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代表。有關代表委任書必須最遲於2014年7月1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以郵遞或傳真（其後須郵遞補交正本）的方式送達。

新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草稿，以及現有的基金章程和最新的中期報告可向基金章程載列的機構索取。

香港的股東如有任何查詢或對已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30樓（電話：(852) 2533 0088）。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董事會
2014年6月27日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本公司」)

代表委任書

本人／（吾等）_____（姓名）
居於_____（地址），為賬戶號碼_____（賬戶號碼）的賬戶持有人，持有（股份數目）_____股股份_____（若無列明，將以股東登記冊上的股份數目為準），現以此代表委任書授權_____（代表姓名）

或，若未有委任代表，則由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在 20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假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的辦事處（地址：大廈 H2O,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舉行的本公司週年大會或其後在任何其他日期舉行的會議或延會，就任何及一切議程事宜及決議案按以下所示選擇投票。

(*) 請根據閣下的選擇，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若無提供特定指示，委任代表將可按其全權酌情投票。

	投票(*)		
修訂以下組織章程細則：	同意	反對	棄權
a) 第 14 條 – 資產淨值：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估值將以估值日的收市價為基礎，以取代接受指示日的收市價。 b) 第 28 條 – 財政年度： 由 2014 年起，財政年度將於 1 月 1 日開始，並於 12 月 31 日結束，以取代每年 3 月 1 日及下一年度的 2 月的最後一天。 基於上述 b) 點，第 25 條亦須作出變動，即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c) 第 25 條 – 股東週年大會： 由 2015 年起，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4 月 25 日下午 3 時正舉行，以取代 6 月第三個星期四的上午 11 時正。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本公司」)

委任代表可：

若原定會議未能達成決定，可出席任何其他議程相同的股東大會；

代表簽署人，就任何議程的決議作出任何決定，並進行任何投票、修訂或否決；

代為通過並簽署任何法案、報告及其他必需事項。

簽署於（地點）.....，日期為2014年.....。

簽署 _____

不得修改或變更本代表委任書內的指示。

必須填妥本代表委任書，簽署及註明日期，並於結束營業時間〔即最遲於2014年7月11日下午5時正（歐洲中部時間）〕之前以郵遞或傳真（其後須郵遞補交正本）的方式交回（收件人：Mrs Fabienne VERONESE，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S.A.，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 fs.lu.legal@bnpparibas-ip.com），方為有效。

香港的股東可最遲於2014年7月1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以郵遞或傳真（其後須郵遞補交正本）的方式把代表委任書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代表，收件人及地址為：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30樓
傳真號碼：852 2521 2506／收件人：合規主任